

东审期刊

2016 年 09 月

第 64 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卷首语	4
“尾数”制胜	4
总局公告	5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5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5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6
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7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10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2
财税通知	15
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5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6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9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3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25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26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29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9
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35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35
纳税咨询	37

印刷厂在厂内大规模修路，并已经完工正常使用，支出金额较大，请问是否可以按照预估年限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处理？	37
A 和 B 是国外公司，甲是 A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现在 A 将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B。B 也是 A 的全资子公司。那么该股权转让在中国涉及哪些税？	37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计算福利费和经费计提基数时有什么区别？工资部分是否都可以计入计提福利费的基数？	37
互联网广告业，客户通过平台提取现金后，公司无法取得发票，这部分支出应如何入账？	38
香港需要支付一笔技术服务费给国内公司，香港公司需要涉及到什么税款？税率？	38
企业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保本固定利息、保本保息—非固定利息、保本不保息的三种都是按贷款服务计征增值税吗	39
做国外客户的代理服务，收到的佣金如何开具发票，税务局是否可以代开？	39
与个人签订合同，如何缴税？如果没有代扣代缴，企业是否需要担责？	39
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在那里开发票？	40
新闻聚焦	41
商务部：三因素致外资高速流入高技术服务业	41
10 月起，财务更忙，新企业工商注册须同步社保登记！	41

LCVONO
东 审

卷首语

“尾数”制胜

这是我的一位同学对我讲的她的求职经历。前不久，得知本地一家十分有名的公司要招一名采购员，因受到金融风暴波及刚从沿海归来在家赋闲的她便前去应聘。经过一番测试，近百位应聘者只留下了我这个同学和另外两名优胜者。随后，总经理亲自面试，他提出了几个问题，每人的回答都各具特色，总经理都很满意。

面试的最后一道题是笔答题。

题目为：“假定公司派你到邮电印刷厂采购 4999 个信封，每个信封单价 8 分，你需要从公司带去多少钱？”

几分钟后，三个人都交了答卷。

一名应试者的答案是 430 元。

总经理问：“你是怎么计算的？”“就当采购 5000 个信封计算，大约要 400 元，其他杂用就算 30 元吧！”应试者对答如流。

总经理未置可否。

第二名应试者的答案是 415 元。对此他解释道：“假设 5000 个信封，大概需要 400 元左右，车费等开支可能需用 15 元。”

总经理同样没有表态。

当总经理拿起同学的答卷，见上面写的答案是 419.42 元时，不觉有些惊异，立即问：“你能解释一下你的答案吗？”

“当然可以。”同学自信地回答道，“每个信封 8 分钱，4999 个是 399.92 元。从公司到邮电印刷厂，乘汽车来回票价 10 元。午餐费 5 元。从工厂到汽车站有 1 里半路，请一辆三轮车搬信封，需用 4.5 元。因此，最后总费用为 419.42 元。”

总经理顿时露出了会心的微笑，收起同学的试卷，说：“好吧，今天就到这儿，明天通知你们面试的结果。”

结果我的同学被录用，而另外两个人名落孙山。

听完同学的讲述，我深有感触……

千万不要忽视工作和生活中那些细小的“尾数”，很多时候它往往会成为胜败的关键！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7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现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63698/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0 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塔林正式签署。中爱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67971/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见附件）；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3.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二）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16>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65805/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制定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14>

2.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15>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以下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适用本办法。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货物与服务范围，包括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含修理修配劳务，下同）。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 （一）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 （二）购买货物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800 元人民币（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除外），购买服务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300 元人民币；
- （三）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
- （四）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三、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发票或客运凭证上列明的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征收率）×增值税征收率

四、外国驻华使（领）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将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享受退税人员范围、使（领）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备案。外交部礼宾司将使（领）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使用外交部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填报退税数据。申报退税时除提供电子申报数据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 1，以下简称《汇总表》）一式两份；
- （二）《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以下简称《明细表》）一式两份；
- （三）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原件，或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的客运凭证原件（国际运输客运凭证除外，以下简称退税凭证）。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如需返还发票原件，还应同时报送发票复印件一份，经外交部礼

宾司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原件审核后加盖印章，经外交部礼宾司予以退还，将复印件留存。

六、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退税提供的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注明付款单位（个人）、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客运凭证应注明旅客姓名、金额、日期等。

七、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报送的退税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汇总表》应由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
- （二）《汇总表》与《明细表》逻辑关系一致。
- （三）电子申报数据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 （四）退税凭证应按《明细表》申报顺序装订。
- （五）应退税额计算准确。

八、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不得迟于次年1月。逾期报送的，外交部礼宾司不予受理。

九、外交部礼宾司受理使（领）馆退税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签章，将各使（领）馆申报资料一并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退税，并履行交接手续。

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接到外交部礼宾司转来的退税申报资料及电子申报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税款退付给使（领）馆退税账户。经审核暂缓办理、不予办理退税的，应将具体原因在电子系统中注明。

十一、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属合理自用范围或者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十二、税务机关如发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退税凭证虚假或所列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的，不予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向其通报；情况严重的，外交部礼宾司将不再受理其申报。

十三、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办理退税后，如发生退货或转让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形，须经外交部礼宾司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补税手续。如转让需外交部礼宾司核准的货物，外交部礼宾司应在确认转让货物未办理退税或已办理补税手续后，办理核准转让手续。

十四、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

以明确。

十五、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客运凭证载明的乘运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印发〈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20 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自用免税汽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3〕1346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65669/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规定的分类标准，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以下简称退税管理类别），有效实施分类管理，落实相关服务措施。

二、国税机关可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三、国税机关应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免）税：

（一）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2. 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3. 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4. 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二）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三）退税管理类别为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四）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1.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 2.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3.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必须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纳入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经国税机关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上述试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处理，不受5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的。
-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 （三）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综服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由综服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综服企业应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注明“WMZHF”标识；

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

由综服企业开具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业务，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委托企业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 15 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

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激励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 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 4）。

（七）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5）。

（三）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4.《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及填报说明

5.《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41>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42>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43>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44>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45>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4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简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4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鼓励部分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提升我国航运安全水平，国务院批准调整完善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2012年12月31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50%的船舶），在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可选择国内任一船籍港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二、进口单位可在2016年10月31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1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交通运输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由进口单位向海关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税总函〔2016〕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一些纳税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向受票方额外索要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购买方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个别税务机关还存在税收监管和服务

不到位,影响了纳税人取得发票和正常使用发票等问题。为了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 检查范围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 检查内容

1.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2.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代开发票,是否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审核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内容超经营范围。

3. 税务机关发票发放及缴销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发放发票,满足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号)规定的期限,及时对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进行缴销。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是否到位

税务机关是否大力宣传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强化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

5. 税务机关是否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发票的投诉举报。

二、专项检查的安排

各地国税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将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保障和服务营改增顺利实施的重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取得实效。货物劳务税、办公室、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稽查局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一) 各地自查

2016年9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各省国税局在本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统计表》(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通过公文处理系统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只报送电子文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 重点抽查

2016年10月21日起至11月20日,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其中督促纳税人主动告知购买方有权索取发票问题,将列入税务总局明察暗访工作范围,作为考核税务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总结通报

2016年11月30日前,税务总局对各省国税局上报的专项检查结果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三、整改落实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一) 严格执行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税务机关要对发现不开票、开票难、错开票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虚开发票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对查实纳税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同时,要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纳税人信用记录,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为D级;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不规范、发放发票不合理、未及时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等问题要立查立改,立行立改。

(二) 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温馨提示

税务机关要统一发放宣传资料(内容参照温馨提示模版,见附件4),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购买方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公布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接受购买方监督。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检查责任

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畅通 12366 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压缩投诉举报响应时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效率，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对不落实发票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税务总局文件要求，以及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不力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严肃问责，税务总局将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评时予以扣分。

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

3.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

4.温馨提示模版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28>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29>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30>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31>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税总发〔2016〕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重大方略，全国税务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普及，各级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水平明显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推动了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

治国基本方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税务部门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7 日

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广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健全税收普法宣传机制，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发挥税收对“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坚持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行政、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税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税收法律知识深度普及，普法宣传机制稳步健全，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全面提高，社会税收共治全面推进，进一步形成崇尚税收法治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结合税收改革发展重大任务，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依法治税全过程，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坚持创新宣传，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从税务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三个方面着力提高税法遵从水平。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依法行政、诚信经营、社会共治中，使公民在参与税收法治实践中接受税法教育，增强税法意识。

二、全面增强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

（一）推动税务干部学法用法。抓住税务系统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自觉做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的模范。健全税务人员学法用法培训制度，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干

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廉政知识等专题培训，积极运用以案说法、税法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干部学法用法热情，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学法用法监督考核机制，坚持把依法依规办事作为检验税务人员学法用法成果的重要标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税务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促进税务部门依法决策。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意识，确保决策内容、决策程序于法有据，依法进行。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培育依法行政制度文化，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税收法律顾问制度、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三）规范税务人员执法行为。提高税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树立阳光执法、文明执法理念，推进税收执法程序规范。严格落实税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大力宣传和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税地税合作规范等税收工作规范，推动税收管理服务规范化。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权责事项，并向社会公告。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

（四）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两微一端”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便利的回应社会关切和办税服务平台。

三、全面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水平

（一）增进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包括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等，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在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同时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培养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现代法治观念，切实增强纳税人的责任意识 and 维权意识，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税收法律政策解读。认真倾听纳税人呼声，利用大数据分析，准确把握纳税人合理需求，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着重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工作。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解答咨询、举办专题培训班、发放税法知识读本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分层次开展税收法律、税收政策、税收业务等方面的宣传辅导，在第一时间对重要或新出台的税收法律政策进行解读，为纳税人提供统一、规范、权威的政策解读服务，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税法、遵守税法，切实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水平。

（三）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税法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意识。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主动公开 A 级纳税人和“黑名单”纳税人，落实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加大奖优罚劣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让诚信守法者畅行无阻，让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用纳税信用推动税收管理创新，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涉税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一些定性准确、影响面大的涉税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震慑涉税违法犯罪分子。

四、全面推进社会税收共治

（一）推进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健全完善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普法工作体系。要加强与当地宣传、文化、法制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快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创建活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司法部关于开展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税总发〔2016〕117 号）要求，组织税法普及教育实践活动。要积极协同教育部门，把税收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增强青少年税收法治观念。要注重发挥各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和引导高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志愿者广泛参与，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推进法治宣传。

（二）开展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坚持集中性宣传与日常性宣传相结合，普及与群众利益、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增进公民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共识，促进社会纳税遵从。组织开展税收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深化税收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主题活动。结合社会关切和社会热点，举办税收法律、法规专题讲座。繁荣税收文化法治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税收文化宣传活动。

（三）选树模范守法典型。通过各种形式，积极适应社会大众的税收法治文化需求，在全社会大力培植诚信纳税、模范守法典型，加强税收法治宣传舆论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全社会对税收法律的认知度。加大税收法制模范守法典型宣传内容原创力度，提高先进典型宣传作品的可视性，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广泛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多形式、多角度增强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五、完善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税收普法工作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阵地建设。要积极开展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建设，争创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的影响力和辐射优势，办好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特色栏目，积极引导社会税收法治风尚；要强化办税服务厅窗口作用，加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建设，开展好面向纳税人的咨询服务、纳税辅导；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主动推送功能，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拓展利用微电影、动漫、文学作品等多种宣传方式，扩大税法宣传的受众面和普及率，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三）加强基础保障。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税收法治宣传重点项目优先予以立项，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司法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充实和加强法治宣传工作专业力量。要按照国税地税合作规范要求，加强双方协调配合，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形成税收法治宣传合力。

（四）加强责任落实。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和督查督办。对任务落实进度和效果进行绩效考评，健全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和督查调研等工作督查督办制度，确保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落地生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采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分散签约支付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免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供货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网中标公告。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纳税人销售本通知规定的享受免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就已售药品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替诺福韦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园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条件。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

（二）科技园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60%以上（含 60%），孵化企业数量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的 75%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二）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三）企业在科技园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

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六）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等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科技园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税总函〔2016〕4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一些纳税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向受票方额外索要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购买方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个别税务机关还存在税收监管和服务不到位，影响了纳税人取得发票和正常使用发票等问题。为了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2.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代开发票，是否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审核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内容超经营范围。

3. 税务机关发票发放及缴销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发放发票，满足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号)规定的期限，及时对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进行缴销。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是否到位

税务机关是否大力宣传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强化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

5. 税务机关是否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发票的投诉举报。

二、专项检查的安排

各地国税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将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保障和服务营改增顺利实施的重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取得实效。货物劳务税、办公室、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稽查局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一) 各地自查

2016年9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各省国税局在本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统计表》(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通过公文处理系统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只报送电子文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 重点抽查

2016年10月21日起至11月20日，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其中督促纳税人主

动告知购买方有权索取发票问题，将列入税务总局明察暗访工作范围，作为考核税务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总结通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税务总局对各省国税局上报的专项检查结果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三、整改落实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一）严格执行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税务机关要对发现不开票、开票难、错开票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虚开发票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对查实纳税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同时，要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纳税人信用记录，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为 D 级；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不规范、发放发票不合理、未及时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等问题要立查立改，立行立改。

（二）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温馨提示

税务机关要统一发放宣传资料（内容参照温馨提示模版，见附件 4），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购买方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公布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接受购买方监督。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检查责任

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畅通 12366 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压缩投诉举报响应时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效率，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对不落实发票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税务总局文件要求，以及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不力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严肃问责，税务总局将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评时予以扣分。

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

3.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

4.温馨提示模版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28>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29>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30>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31>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47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2016〕4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公布了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请你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实施行政许可，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

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

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0日

附件：

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1) 03 畜牧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 04 渔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 (采矿业)	(3) 采矿业 (除第 11 类开采辅助活动)
C (制造业)	(4) 16 烟草制品业 (5) 17 纺织业 (除第 178 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除第 223 类纸制品制造)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除第 314 类钢压延加工)
F (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13) 66 货币金融服务 (14) 68 保险业
K (房地产业)	(15)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79 居民服务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84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88 体育 (20) 89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除第 9421 类专业性团体和 9422 类行业性团体)
T (国际组织)	(22) 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4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01 号)。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强化组织领导。实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务院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决策。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对鼓励创新创业,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最大程度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全面宣传,及时开展政策培训

2.及时做好政策业务培训。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调整较大,涉及多个税种、多个环节、多项所得。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领会政策精神,熟悉政策内容和征管规定,迅速开展税务干部及相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办税服务厅咨询人员、窗口受理人员、12366 热线服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征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内容和操作要求。

3.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广播、手机短信、办税服务厅电子屏幕、12366 热线、报纸、电视等传统宣传渠道,积极尝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宣传渠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广泛宣传。

三、优化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4.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扩展和畅通渠道,加强与纳税人沟通。热情服务纳税人,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辅导和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纳税人报送的备案资料,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妥善解决征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切实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结合本地区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的实际情况,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咨询、查询、受理、反馈等业务环节的办理效率,使纳税人办理业务更加便捷。

四、完善管理,形成协同共治合力

6.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对报送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备案表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系统登记和录入。根据年度报告表及时动态调整台账,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实行闭环式管理。

7.深化国税地税合作。税务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各级税务机关之间,要紧密衔接配合。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要深化沟通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凝聚服务和征管合力,确保该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8.加强部门协同共治。要进一步加强与科技、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技术成果转让、股权变更

等涉税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

五、加强分析，强化舆情监测应对

9.深入开展效应分析。不折不扣地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做好相关数据统计，积极开展以政策效应分析为重点的税收分析，每季度首月末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上季度统计数据和分析材料。

10.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加强与媒体沟通，引导宣传重点，避免因曲解或误读政策引发负面舆情。密切关注舆论焦点，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二、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3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48号

海关总署：

为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对化妆品的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具体如下：

（一）将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高档美容修饰类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界定标准为进口完税价格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调整后的税目见附件。

（二）将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0% 下调为 15%。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9484/part/2279507.pdf>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LCVONO

东 审

纳税咨询

印刷厂在厂内大规模修路，并已经完工正常使用，支出金额较大，请问是否可以按照预估年限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处理？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据此，企业发生的修路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A 和 B 是国外公司，甲是 A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现在 A 将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B。B 也是 A 的全资子公司。那么该股权转让在中国涉及哪些税？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依据上述规定，国外公司转让境内企业股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计算福利费和经费计提基数时有什么区别？工资部分是否都可以计入计提福利费的基数？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规定，用工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实际支付的工资薪金在劳务派遣企业开具的发票中单独注明并单独归集的，准予和其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总额合并，作为计算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以下简称“三项费用”）扣除的基数。

劳务派遣企业不得以被派遣员工工资为基数，计算列支“三项费用”。

依据上述规定，用工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不包括劳务外包），实际支付的工资薪金在劳务派遣企业开具的发票中单独注明并单独归集的，准予作为计算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扣除的基数。劳务派遣企业不得以被派遣员工工资为基数，计算列支“三项费用”。

互联网广告业，客户通过平台提取现金后，公司无法取得发票，这部分支出应如何入账？

问：我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广告业，有自己的锁屏软件，客户下载安装酷划 APP 以后，通过左右划即可赚钱。赚的积分可以兑换实物商品、电话卡，还可取现。目前实物商品和电话卡都有运营商为我们开具对等发票，但是客户取现部份一直不能取得合理发票。把过往半年估计，每月大概有 200 万元左右的客户取现支出，对于这部份支出不知就计入什么费用，以什么方式入账最为合适？

答：《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客户下载安装酷划 APP 赚钱，取得的实物或现金，应按“其他现代服务”计缴增值税可开具发票。企业支付此应税项目，应取得发票计入“销售费用”并税前扣除。未取得发票，按协议和付款凭据，不予税前扣除。

香港需要支付一笔技术服务费给国内公司，香港公司需要涉及到什么税款？税率？

答：《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研发服务。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5.专业技术服务。

据此，境内单位向香港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支付方无需纳税。

企业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保本固定利息、保本保息一非固定利息、保本不保息的三种都是按贷款服务计征增值税吗

答：《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据此，企业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保本保息，按‘贷款服务’计缴增值税；保本非固定利息或不保本不保息，若属于理财产品转让，应按‘其他金融商品转让’计缴增值税。否则，不征收增值税。

做国外客户的代理服务，收到的佣金如何开具发票，税务局是否可以代开？

问：我公司为国外的客户做了代理服务，客户要付给我们佣金，请问我们要给国外的客户开具什么样的商业发票？税务局代开吗

答：《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

据此，企业提供代理服务，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经纪代理服务”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若税务登记经营范围没有此项目，到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登记经营范围或代开发票。

与个人签订合同，如何缴税？如果没有代扣代缴，企业是否需要担责？

问：我们公司与个人签订了一份咨询合同，如果去税务局代开了咨询费的发票企业还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开不开票和我们是否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吗？如果我们不进行代扣代缴的话，税务查到，那个人没有交纳个税，与企业有关系吗？

答：《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扣缴义务人违反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

依据上述规定，以支付个人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对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规定对其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

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

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在那里开发票？

问：营改增以前的旧工程合同，工程所在地位于丰台，我们公司是西城，现在办理结算要开发票，还是要到丰台去国税去代开吗？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第一条规定，、我市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据此，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丰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并自开或代开开具发票。

LCVONO
东 审

新闻聚焦

商务部：三因素致外资高速流入高技术服务业

2016 年 10 月 09 日 12:39 中国证券网

中国证券网讯（记者赵静）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 9 日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快速增长有三大因素，分别是市场需求旺盛加国家大力支持激发了外商投资热情、与服务业整体吸收外资快速增长的大趋势吻合、新设或增资的高技术服务业大项目较多。

1-8 月，我国吸收外资总体保持增长。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67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8.2%。

在高技术服务业中，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及相关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别为 296.3 亿元人民币、89.8 亿元人民币、169.9 亿元人民币和 99.4 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 322.7%、46.7%、40.5%和 39.7%。这几类投资占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总比重的 97.7%。

“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快速增长主要有三大原因。”沈丹阳说，一是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国家大力鼓励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激发了外商投资热情。一方面，国民经济各行业对高技术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体现，高技术服务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势头。另一方面，“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高技术服务业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是与我国服务业吸收外资快速增长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持续扩大、经济结构调整和服务业扩大开放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外商看到中国服务业发展所存在的，或潜在的市场商机，流入服务业的外资延续了较快增长态势。2015 年，我国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5277.4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吸收外资总量中占比 67.5%。今年 1-8 月，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387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量的 70.7%。

三是新设或增资的高技术服务业大项目较多。1-8 月，新设立投资总额或增资超过 1 亿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中，66 家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其他软件开发、科学研究与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经营活动。

10 月起，财务更忙，新企业工商注册须同步社保登记！

来源：北京国税

日期：2016 年 09 月 13 日

30 日，人社部发文要求，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证管理。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指出，各地及时建立适合“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登记服务。新成立的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须同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五证合一”制度改革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要求企业提供的银行账号等指标项目，改革后由企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提供。

据悉，企业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及时接收工商部门交换的数据，生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并按规定存档。人社部强调，在简化企业社保登记证办理流程、取消社保登记证定期验证换证规定后，社保经办机构要继续进行年度缴费基数的申报和核定。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定期验证时，企业须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数、缴费工资总额、缴费金额、欠缴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纳入企业年度报告，由企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同时，在接收工商部门共享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公开信、公告、短信等多种方式，提醒、督促已办理“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产生用工后 30 日内，依法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逾期仍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的，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要求用人单位履行职工参保缴费义务。

小编提醒：

五证合一制度将要马上正式开始执行了，需要注册新公司的企业抓紧时间了！10 月 1 日之后注册新公司需要同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需要事先开通社保账户，注册成本增加了，随之手续更加繁琐了，所以有意创业的企业抓紧时间啦！

新的规章制度的实现，也意味着社保核算工作更加的繁重，将会给财务人带来更大的考验。